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9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已依据有关规定，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0日、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